第五點附表　鐵路機構冒進號誌事件高度風險態樣裁罰基準表

冒進號誌事件高度風險態樣	裁罰依據	裁罰標準
發生於正線範圍：（不以營運時段為限）	鐵路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。	
發生於正線範圍，惟無造成行車事故，且無人員重傷或死亡。		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。
發生於正線範圍，並造成重大行車事故。		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罰鍰。
發生於正線範圍，並造成人員重傷。		處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罰鍰。
發生於正線範圍，並造成人員死亡。		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。
發生於側線範圍：		
發生於側線範圍，推進運轉無前方人員引導。		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。
發生於側線範圍，擅自隔離列車自動防護系統（ATP）或該系統作動後仍強制續進。		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。
發生於側線範圍，侵入正線或淨空之相鄰路線，致有與他線列車衝突之虞。		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。
發生於側線範圍，並造成衝撞、出軌、火災一般行車事故。		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
發生於側線範圍，並造成人員重傷。		處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罰鍰。
發生於側線範圍，並造成人員死亡。		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。
於同一場域或具相同違規態樣之事件，經行政指導後，於六個月內重複發生。		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；第二次處新臺幣七十萬元罰鍰；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八十萬元罰鍰。